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徐工机械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按揭、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回购担保、为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提供不超过120亿元的回购担保。根据2018年公司按揭销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2019年公司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积极开展按揭销售业务、融资租赁销售业务。

根据2019年公司国际市场经营计划，公司拟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针对资质良好的海外经销商，提供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提高海外经销商实力，加强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助力公司出口销售。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根据2019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继续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

2、根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继续为合作额度内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合作项下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及 5000 万美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3、根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进出口”）为海外经销商在上海自贸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方案概述

（一）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

按揭业务模式为公司客户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40% 首付款至公司账户，剩余部分由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申请向客户发放按揭贷款，银行贷款审批完成后，将款项一次性划至公司账户。客户根据《还款计划书》的约定按月向银行还款，直至贷款结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回购担保，并要求客户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二）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第三方直租模式，第三方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公司客户）的要求向公司购买租赁物（公司产品）并出租给承租人（公司客户）占用、使用、收益、承租人（公司客户）向其支付租金的行为。在客户未按照租金支付计划完成租金支付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并要求客户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三）为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针对资质良好的海外经销商在上海自贸区进行银行融资用于支付徐工进出口货款的，徐工进出口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为控制风险，海外经销商须出具公司认可的商业银行保函作为反担保措施，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徐工进出口方可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所在国当地化融资成本较高，汇率相对稳定，且商业银行保函手续简便、费率低；

2、被担保海外经销商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向公司付款等情况；

3、被担保海外经销商积极推广公司大吨位、大批量、高附加值等产品出口。

三、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回购担保、为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提供不超过 120 亿元的回购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71.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71.1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 125.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52.1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按揭和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逾期金额为 7.60 亿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出口销售。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将对客户进行深入的资信调查，严控客户准入，并采取设备远程监控与销售人员进行调查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分析评估客户履约能力，进行全流程风险管控。

五、审议程序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徐工机械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徐工机械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俊 李维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